

清高审批环表〔2018〕35号

## 关于《广东信宏包装实业有限公司锅炉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信宏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信宏包装实业有限公司锅炉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信宏包装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兴二路6号，主要从事生产各种规格的纸箱，为落实《清远市打赢蓝天保卫战2018年工作方案》精神，拟投资约40万元对厂区已建设的6t/h蒸汽锅炉的供热系统进行改造，将燃料由低硫煤改为生物质成型颗粒。改造工程在厂区原蒸汽锅炉房内，保留原水膜（碱液）除尘脱硫塔，新增一套布袋除尘装置。燃生物质成型颗粒的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水膜（碱液）除尘脱硫塔处理后，经原35m高烟囱排放。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

容组织实施。

三、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及时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8年10月11日

---

抄送：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

---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8年10月11日印发

---